

临沧市红十字会接受和使用新冠肺炎疫情 社会捐赠款物情况公示 (2022 年第四批)

2022 年 3 月 10 日至 4 月 10 日,市红十字会接受新冠肺炎疫情社会捐赠物资价值 63360 元。现公示如下。

一、接受社会捐款情况

无

二、接受社会捐赠物资情况

序号	捐赠时间	捐赠单位	物资名称	物资数量	捐赠价值(元)		捐赠意向
1	3 月 30 日	民建临沧支部委员会	医用外科口罩	100000 只	30000	合计: 52500	定向捐赠镇康县
			矿泉水	200 箱	3000		
			医用外科口罩	50000 只	15000		定向捐赠耿马县
			普通一次性防护口罩	5000 只	1500		
			矿泉水	200 箱	3000		耿马清水河段 145+1200 段,联防所
2	3 月 30 日	越野e族临沧分队	医用外科口罩	18000 只	5400	合计: 10860	定向捐赠镇康县
			矿泉水	300 箱	5460		

三、社会捐赠款物使用情况

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中国红十字会捐赠工作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此批捐赠物资按捐赠者意向，报经市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同意，分别用于镇康县、耿马县疫情防控。物资已于4月19日分别送达镇康县、耿马县，由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负责接收使用。

现向社会公示，接受各级各部门及社会监督。监督联系电话：0883-2122036。

临沧市红十字会

2022年4月20日